

新会区动物防疫监督所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定量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中介服务机构承接过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检测类项目(提供近3年证明材料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在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中考核合格(提供近3年文件证明材料);出具能够完全覆盖业主需求的各类检测参数证书附表(扫描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等证明。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检验人员应当熟悉掌握农产品安全标准、卫生标准等标准,有能力按照最新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从事抽检工作;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工作稳定性强,能保证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各类检测参数需完全覆盖采购方需求,不满足需求的中介服务机构资格条件不符合。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各项证明材料、项目报价等资料纸质版寄至江门市新会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农林新村4座(二层之二)); 联系人: 卢小姐 电话: 0750-6688810; 同时扫描件发至xhdfs6680301@126.com。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采购方的抽样计划安排，开展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完成检测样品不少于525批次，对所有检测数据作汇总分析，形成数据分析评估报告(包括内容: 采样分布、抽检品种及项目、抽检频次及数量、结果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等)。

(一) 基本要求。中选服务机构从事农产品检验活动，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产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并保证向社会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数据和报告，并接受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及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有关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改正。

(二) 采样要求。中选服务机构应根据抽检计划，安排相关人员及车辆，带齐抽样相关工具、容器，独立开展采样。具有采样资格的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人，采样过程应当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不得有意回避或者选择性抽样，不得事先有意告知被抽样单位。样品的采样、送检、留样必

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样品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工作的需要，并建立检验结果复验程序，在检验结果不合格或存疑等情况时进行复验并保存记录，确保数据结果准确可靠。采样必须保证覆盖率，覆盖所有的镇(街)，业主可协助取样，检测数据按要求上传到“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等各综合管理平台。同时，风险监测采样要求每批蔬果类样品都要预留一份送新会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

(三) 检验检测要求。具体检测农产品品种和检测项目见附件《新会区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明细表》。中选服务机构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商定的检测方法执行，如果国家检验标准或商定的检测方法有变化的，应向采购方进行报备，按照最新发布的检验要求进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给采购方一式两份（要求在抽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实施方案和指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数据结果等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者泄露数据。

三、合同履行地点

新会区辖区内畜禽和水产品养殖场、屠宰场、农产品生产基地、小散种养殖户等。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 参考同类型采购项目的市场价格，根据检测项目数量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资金总价控制在38万元以内。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抽样环节费用:包括抽样过程中的人员费用和车辆费用、购买样品费用、制样和送样等费,不再另行增加。

2.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及试剂试纸耗材等费用。

3.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三)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根据服务机构的资质、信用、项目报价等条件综合评定择优选取,在规定选取时间内选取一家机构作为承检方开展服务,承检方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比对。

五、服务时间

检测机构需在12月5日前完成所有抽检工作,并于2026年12月15日前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数据分析评估报告。

六、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在双方签署合同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额(含税)的30%;承检方完成抽检任务量超过70%(即368批次以上),并提交已完成检测报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额(含税)的40%;承检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数据分析评估报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将剩余款项(含税)一次性付清。

(二)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向区财政局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七、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附件：新会区动物防疫监督所2026年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项目明细表

江门市新会区动物防疫监督所

2026年5月21日

